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0115行初423号

原告黄雷，男，1976年11月19日生，汉族，住上海市。

被告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陈建飞。

本院在审理原告黄雷诉被告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乡政府履行法定职责一案中，原告自愿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诉，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黄雷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原告黄雷未缴纳，本院不再收取

。

审 判 长

赵忠元

审 判 员

宋永强

人民陪审员

陈云龙

书 记 员

黄吟秋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